

海林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林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海林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海林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林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镇、中省直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规范性文件并贯彻实施，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三)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

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各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全市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中省直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统筹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督办安全生产重大案件查处、跨区域执法。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

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各镇做好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八)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十九)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监督检查全市防震减灾工作。负责建立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协同牡丹江地震台承担震情会商和分析研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海林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6个，分别为办公室、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政策法规和宣传股）、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火灾防治管理指导股、自然灾害救援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二)海林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市应急管理局本部门以及下属2家事业单位：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市应急救援指

挥中心（均为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其人员、经费支出均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核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

三、部门人员构成

海林市应急管理局编制总数为21个，其中：行政编制20个，工勤编制1个。实有人员20人，其中：在职人员16人，退休人员4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1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1人，退休人员无变化。下属事业单位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事业编制15名，在职实有人数7人；下属事业单位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编制15名，在职实有人数5人，均无变化。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海林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7.4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22.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7.8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7.45	本年支出合计	407.4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07.45	支出总计	407.45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07.45	407.45	40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5	应急局	407.45	407.45	40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5001	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407.45	407.45	40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07.45	319.66	87.7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6	37.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6	37.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	5.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3	31.5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5	22.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5	22.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5	22.55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7.84	260.05	87.79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7.14	260.05	47.09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281.19	260.05	21.14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5	0.00	25.95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7.45	一、本年支出	407.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7.4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22.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7.8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07.45	支出总计	407.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7.45	319.66	298.27	21.39	87.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6	37.06	37.0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6	37.06	37.06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	5.53	5.5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3	31.53	31.5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5	22.55	22.5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5	22.55	22.5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5	22.55	22.55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7.84	260.05	238.66	21.39	87.7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7.14	260.05	238.66	21.39	47.09
2240101	行政运行	281.19	260.05	238.66	21.39	21.14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5	0.00	0.00	0.00	25.95
22405	地震事务	0.70	0.00	0.00	0.00	0.70
22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0	0.00	0.00	0.00	0.7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0	0.00	0.00	0.00	1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0	0.00	0.00	0.00	1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0.00	0.00	0.00	0.00	3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9.66	298.27	21.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58	290.5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3.97	113.9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10.03	110.03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3.94	3.9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0.59	90.59	0.00
3010201	津补贴	86.97	86.9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62	3.62	0.00
30103	奖金	15.68	15.68	0.00
3010301	奖金	15.68	15.6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3	31.5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8	14.88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4.78	14.78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0	0.1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1.3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9	0.39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99	0.9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55	22.5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9	0.00	21.39
30201	办公费	8.40	0.00	8.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0.00	0.17
30229	福利费	0.12	0.00	0.12
3022901	福利费	0.12	0.00	0.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6	0.00	12.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0.00	0.0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04	0.00	0.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9	7.69	0.00
30302	退休费	5.53	5.5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94	4.94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59	0.5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6	2.06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2.05	2.05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1	0.01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0.10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9
30202	印刷费	0.20
30205	水费	0.40
3020501	办公水费	0.40
30206	电费	0.46
3020601	办公电费	0.46
30208	取暖费	9.14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9.14
30211	差旅费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	劳务费	7.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0
30309	奖励金	1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8	物资储备	1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6.62	0.00	5.45	0.00	5.45	1.17
305001	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6.62	0.00	5.45	0.00	5.45	1.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87.79	87.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办公楼综合管理费	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集中供热办公用房取暖费	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9.14	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自然灾害救助和物资保障经费	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安全生产奖励举报金	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灾害准备金	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聘请专家专项	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安全生产执法专项	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5.95	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防震减灾专项	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应急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04.5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奖励经费	15.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47.7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22.5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应急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5.5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2.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8.6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应急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0.1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12.6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办公楼综合管理费	10	其他运转类	2.00	保证办公楼公共区域卫生整洁，维护办公楼正常运转。其中：聘用更夫、保洁人员劳务费11400元（1-6月）；办公楼水电费8600元（1-6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小于等于	2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1-6月办公楼正常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质量指标	办公楼管理成果	定性	高中低	/	20.00
							时效指标	按照月结算率	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楼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应急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集中供热办公用房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9.14	保障办公楼正常供暖（取暖面积2538.77平方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取暖费金额	等于	9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等于	2539	平方米	10.00	
						质量指标	保证正常供暖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	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取暖面积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干部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自然灾害救助和物资保障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0.00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的通知》（黑政规〔2021〕3号）文件和《关于印发〈牡丹江市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物资保障工作机制〉的通知》（牡应急联发〔2022〕5号）文件要求，确保发生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1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出金额	小于等于	10	万元	20.00	
						质量指标	救助物资标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灾综合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安全生产奖励举报金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0.00	对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人员，经核实有效，依法依规给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关注度	定性	增强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列入年度预算	定性	高中低	/	20.0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等于	100	%	2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应急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出一定奖励金。依申请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定性	高中低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灾害准备金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0.00	年度发生重大灾害，地方政府匹配的用于救灾救援专项资金，依申请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率	小于等于	3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资金数	小于等于	30	万元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小于等于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群众正常生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聘请专家专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0.00	聘请专家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参与事故调查等所产生的委托业务服务费、差旅费等。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检查企业数	大于等于	10						户	20.00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结算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	定性	逐步稳定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安全生产执法专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95	保障安全生产执法监管监察工作正常开展，其中公车运行维护4.95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公经济控制率	小于等于	6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检查企业数	大于等于	80	户	2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真	大于等于	100	%	2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应急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公务接待费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定性	逐步稳定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防震减灾专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0.70	用于防震减灾工作所产生的公车运行维护费5000元、办公费2000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资金使用率	小于等于	1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检查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防震减灾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海林市应急管理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转变作风，提高效能，完成本单位工作职责，保障应急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			完成本单位工作职责，保障应急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	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保障应急管理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保证冬春灾民救助金及时发放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转变作风，提高效能	提升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部安心工作、部门正常运行。	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海林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林市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海林市应急管理局收入总预算407.4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95.94万元，上升30%，主要原因是：人员性支出增加；新增自然灾害救助和物资保障专项等。支出总预算407.45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95.94万元，上升30%，主要原因是人员性支出增加；新增自然灾害救助和物资保障专项等。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407.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7.45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应急管理局支出预算407.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9.66万元，占78.45%；项目支出87.79万元，占21.5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07.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7.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07.4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06万元，住房保障支

出22.5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47.84万元。比上年预算95.94万元，上升30%，主要原因是人员性支出增加；新增自然灾害救助和物资保障专项等。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应急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7.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9.66万元，项目支出87.79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普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1.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74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核算基数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8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核算基数调整。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81.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6.58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1人；二是人员工资增长。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5.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调整聘请专家专项支出功能分类。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0.70万元，比上年预算同比持平。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万元,同比增加100%。新增自然灾害救助和物资保障专项10万元。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同比持平。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应急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9.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8.27万元,公用经费21.39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13.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45万元,上升30.2%,主要原因是新增考录人员和工资普调。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90.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47万元,上升39.1%,主要原因是新增考录人员和工资普调。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5.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8万元,上升32.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基数增加。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31.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74万元,上升32.5%,主要原因是新增考录人员和工资调整缴存比例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14.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4万元,上升32.4%,主要原因是新增考录人员和工资调整缴存比例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1.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4万元，上升32.7%，主要原因是新增考录人员和工资调整缴存比例增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22.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8万元，上升32.9%，主要原因是新增考录人员和工资调整缴存比例增加。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8.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万元，上升16.7%，主要原因是新增考录人员测算比例增加。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0.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上升21.4%，主要原因是新增考录人员测算比例增加。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0.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上升33.3%，主要原因是新增考录人员测算比例增加。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2.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4万元，上升22.7%，主要原因是新增考录人员。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0.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上升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5.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上升0.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普调。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2.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6万元，上升3%，主要原因是退休费普调核算基数增加。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0.1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比持平。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应急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87.79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0.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万元，上升100%，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支出经济分类。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14.9%，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支出经济分类。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0.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上升17.9%，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支出经济分类。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9.14万元，比上年预算相比持平。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4.0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比持平。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比持平。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7.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万元，上升526.3%，主要原因是调整上年度聘请专家专

项部门经济分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为“劳务费”。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万元,上升100%,主要原因是调整上年度聘请专家专项部门经济分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为“委托业务费”。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5.45万元,比上年预算相比持平。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比持平。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万元,上升100%,主要原因是调整灾害预备金专项部门经济分类“救济费”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二)资本性支出(类)物资储备(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万元,上升100%,主要原因是年度新增自然灾害救助和物资保障专项。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应急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6.6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5万元,公务接待费1.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上升0.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公务接待费增长。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1.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上升0.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公务接待费增长。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5.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5万元，比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控制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9.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7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海林市应急管理局采购预算总额24.2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2.2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12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海林市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金额126.56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2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5个，涉及预算金额407.45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海林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本单位工作职责，保障应急工作正常运转。完成办公楼综合管理、办公用房取暖、自然灾害救助和物资保障、安全生产奖励举报、灾害预备金、聘请专家专项、安全生产执法专项、防震减灾专项等8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资金计划，完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